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吉”），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锐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锐吉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锐吉股东金飞先生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